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03號

異 議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韻竹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6003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撤銷。

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鈞院原裁定以異議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，重覆聲請而無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；惟本件債權係受讓而來，債權讓與人雖曾就同一債權聲請本票裁定，但因原債權讓與人即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消滅，致異議人執受讓之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，因無法補正慶豐商業銀行之背書章而遭鈞院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因此異議人改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異議人另補提出本院113年9月13日花院胤113司執忠字第19229號執行命令及113年度司執字第19229號裁定影本以

01 釋明其主張，本件異議之主張應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
02 由本院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